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潮簡字第956號

03 原告 柳妍汎

04 被告 許堯程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
0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5,000元，及自113年11月6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10 訴訟費用1,44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
13 交付前，以13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
14 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要領

16 原告主張其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 車）於113年3
17 月24日2時12分許，因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車輛（下稱B車）
18 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與A車發生碰撞，致車體受損，致原告受有車輛價值減損125,000元及鑑定費用10,000元，合計共135,000元之損害，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但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申言之，物之毀損在技術上雖經修復，但交易相對人往往因對於其是否仍存在瑕疵或使用期限因而減少，存有疑

01 慮，導致交易價格降低，此即所謂交易上貶值，被害人若能證明
02 此貶損之存在，應認其貶損之價額亦為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3 原告主張A車雖修復完成，但該車價值折損125,000元等語，業據
04 原告提出鑑價師雜誌社鑑價報告為證，另原告支出鑑價費用10,0
05 00元，固非因被告侵權行為直接所受之損害，然仍屬原告為實現
06 損害賠償債權支出之必要費用，且係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引
07 起，自得請求賠償。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08 係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訴狀
09 繕本於113年11月5日發生送達效力），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
10 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3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44
14 0元，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
15 定，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
16 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林語柔